

發文字號：交通部 90.12.12 (90) 交路字第 012899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0 年 12 月 12 日

要 旨：未滿十四歲之人違反規定，處罰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，如未依規定繳納罰鍰者，應如何易處疑義

主 旨：關於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五條之四規定，未滿十四歲之人違反上開條例之規定，處罰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，如受處分人未依規定繳納罰鍰者，其應如何易處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 依據法務部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法九十律字第○三八七五○號函辦理（影附原函）兼復貴局九十年七月二十六日九十路監交字第九○二七七六四號函。

二 本案經轉請法務部釋示略以：「本件似採貴部來函說明一（二）之見解為宜」，亦即「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五條明文規定，以汽車所有人、駕駛人為易處處分對象，故未滿十四歲之人，有關汽車之違規，如該汽車之所有人即為應受處罰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，應可引用該局處吊扣（銷）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，但若屬駕駛人違規事件，係以處罰違規行為人為首要，故未滿十四歲之人違反該條例所規範之處罰汽車駕駛人規定者，依該條例第八十五條之四規定，雖應處罰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，但該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並非違規事件之行為人，對於易處吊扣其駕駛執照或車輛牌照，將影響其用路方面之權益甚鉅，不宜續援引適用該條例第六十五條規定之易處處分，對不繳罰款者，應依行政執行法第四條及第十一條規定，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」，請轉知所屬公路監理機關據以辦理。